

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8 樓

聯絡人：朱盈樺

聯絡專線：(02)8722-452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安信字第 1080000031 號

主旨： 謹通知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本公司”）所代理安本標準亞太股票基金(原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)，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「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」（以下簡稱“分類標準”）之規定，基金風險等級調升為 RR5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通知本公司依該“分類標準”重新檢視所代理之安本標準系列基金，在台灣地區所代理基金中，下列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需依分類重新調整。

基金中英文名稱	分類標準	
	調整前	調整後
安本標準亞太股票基金(原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)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-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	RR4	RR5

- 二、請貴公司依上述“分類標準”之相關規定進行銷售，相關之變動亦將同步更新於投資人須知當中，並依規定在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上傳並公告。

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馬文玲

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兆

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；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；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；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；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；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；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